



GB/T 6865—2009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865—2009  
代替 GB/T 6865—1986

## 语种熟练程度和外语考试等级代码

Codes for level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foreign language test grad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语种熟练程度和外语考试等级代码

GB/T 6865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3922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6865-2009

2009-10-15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 外语考试等级代码表

类	代码	名称	说 明
1	11	111 大学外语专业笔试八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”颁发外语专业八级证书
		112 大学外语专业笔试四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”颁发外语专业四级证书
	12	121 大学外语专业口试八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”颁发外语专业八级口语与口译证书
		122 大学外语专业口试四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”颁发外语专业四级口语证书
2	21	211 大学六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”颁发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六级证书
		212 大学四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”颁发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四级证书
	22	221 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A 等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”颁发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口语考试证书(A 等)
		222 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B 等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”颁发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口语考试证书(B 等)
	3	301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五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考试中心”颁发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五级合格证书
		302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四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考试中心”颁发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合格证书
		303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三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考试中心”颁发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三级合格证书
		304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二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考试中心”颁发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
		305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一级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考试中心”颁发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书
		306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一级(B)	通过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相应外语等级考试,由“教育部考试中心”颁发全国外语等级考试一级(B)合格证书
4	401 全国职称外语考试 A 级	通过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职称外语 A 级考试合格证书	
	402 全国职称外语考试 B 级	通过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 B 级考试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职称外语 B 级考试合格证书	
	403 全国职称外语考试 C 级	通过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 C 级考试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职称外语 C 级考试合格证书	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6865—1986《语种熟练程度代码》,与 GB/T 6865—198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a) 将标准名称《语种熟练程度代码》改为《语种熟练程度和外语考试等级代码》;
- b) 根据 GB/T 1.1—2000 的要求对原标准进行了结构修改和格式编排,增加了前言和引言;
- c) 增加了外语考试等级代码,并给出了外语考试等级代码表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、教育部考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史立武、张爱、戴瑞敏、刘庆思、李小林和刘植婷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